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8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灝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罰執字第741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5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灝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受刑人李灝哲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71號）及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674號）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該案號判決書附卷可憑。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罰金刑，受刑人經本院合法通知迄未表示意見（見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及送達證書），應定其應執行之罰金刑。

二、本院已於裁定前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院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暨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避免本件定應執行刑後反較定應執行刑之前更不利於受刑人，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02 本）。

03 書記官 鄭佩玉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